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淳化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淳化县润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淳化县中医医院

设 计 人：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总投资%)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施工图						4000	2.3%	92
2									
3									
4									
5									
说明	实际结算以财政评审投资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图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2		
	施工图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为920000.00元（¥：玖拾贰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76000.00	合同签订三日内付清
第二次付费	60	552000.00	设计完成后付清
第三次付款	10	92000.00	竣工验收前付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期限内未向设计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按照以下情形执行：

1、自约定提交资料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材料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如果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设计时，双方应在原合同基础上延续原费用，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协商解决。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收费额未达成协议的，设计人有权不参与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淳化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友谊西路 162 号 9 楼 1 门 204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人:

电话: 029-8847417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92830000000734

开户名称: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淳化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SXKK-CH-2025-00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淳化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成交价格：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3、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